

# 浙江省广告协会文件

浙广协〔2023〕16号

## 关于新建和调整浙江省广告协会学术与教育 等六个专委会的通知

各会员：

根据浙江省广告协会第五届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决议，决定新设互联网与新媒体广告、数字元宇宙、数字广告创意创新、广告主与品牌四个专委会，继续保留学术、公交广告两个专委会，并将“学术专委会”更名为“学术与教育工作专委会”，撤销户外广告专委会。经过前期充分筹备，现已完成学术与教育等六个专委会的组建（换届）工作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- 浙江省广告协会学术与教育工作专业委员会
- 浙江省广告协会公交广告专业委员会
- 浙江省广告协会互联网与新媒体广告工作专业委员会
- 浙江省广告协会数字元宇宙工作专业委员会

5. 浙江省广告协会数字广告创意创新工作专业委员会
6. 浙江省广告协会广告主与品牌工作专业委员会



---

抄送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民政厅、省公安厅

---

浙江省广告协会秘书处

2023年6月9日印发

---